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	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4	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
5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71.44%
6	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	62.5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2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8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控制、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1、发展战略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战略决策机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牵头组织战略规划制定工作，通过行业趋势分析、竞争格局研判、政策法规解读及内部资源评估，切实推进公司战略有效实施。

2024年度公司重点围绕“锂电材料产能扩张”与“产品升级产业链垂直整合”及“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三大方向优化战略布局，确保与国家双碳目标、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及行业高质量发展路径高度契合，旨在巩固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地位，把握全球能源转型机遇。

管理层建立战略分解执行体系，将中长期战略目标转化为年度经营计划及部门KPI指标，配套制定专项预算方案与资源分配机制。建立战略执行季度跟踪评估制度，通过经营分析会、专项审计等方式监测战略实施进度。

针对战略实施过程中的政策风险、技术迭代风险及市场波动风险，公司构建多维度防控体

系：（1）设立政策研究专班，实时跟踪新能源产业政策动向；（2）建立技术路线备选库，保持多技术路径同步研发。同时内审部门定期开展战略风险专项评估。

2、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明确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与职责权限。2024 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等相关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性达标率 100%，确保“三会一层”运作规范高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制定《部门职责与岗位说明书》明确各层级权责边界，关键岗位实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通过明确的组织架构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内部沟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公司建立组织架构适应性评估机制，结合战略转型需求及时优化调整。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劳动法》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12 项制度，覆盖人才的选、育、留、用全流程管理。2024 年公司完成修订《关键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各岗位及人员的工作方向，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责任感并促进团队协作，确保在公司高速发展期内的人员素质与战略需求匹配。

管理层定期评估公司人才储备与业务匹配度，人力部门每月通过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中高层人员实行考评机制以动态评估人员履职胜任能力。

4、社会责任

公司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战略及日常运营中，通过健全内控体系，确保社会责任的有效落实。

（1）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及行业规范，完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安全管理职责。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控。

（2）员工权益保障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保障劳动合同签订率、社会保险覆盖率 100%，设立员工投诉反馈机制，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定期优化作业环境，配备劳保用品，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范》。在人才选育方面，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与晋升通道，2024 年获全国总工会

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强化资金安全与效率管控。

在流动性管理方面，定期编制资金预算与现金流量分析，优化资金配置，保障运营资金充足。

在风险把控方面，对收支、复核、记账、对账、印章保管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管控，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全年未发生资金挪用或违规操作事件。

6、销售管理

公司以客户资信管控为核心，完善销售全流程内控管理：制定《客户资信管理及应收账款限额管理规定》与《产品赊销管理规定》制度，动态评估客户资质，设定分级授信额度。

在销售订单管理方面，公司制定《销售计划管理》与《订单接收与确认管理规定》制度，订单计划的落实可以与生产高效对接，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排产计划及时与客户对接。

在合同与价格管控方面，合同签订前履行法务、财务内控联合审核的机制，价格调整执行审批备案制，确保销售合规性。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有《应收账款监控管理规定》与《应收账款逾期管理规定》制度，建立逾期账款预警机制，明确催收责任，定期与客户对账，避免由于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不必要损失。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客户合作，优化销售结构，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9亿元，面对行业转型升级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供应链韧性，深化数字化营销体系建设，为股东及合作伙伴创造长期价值。

7、采购管理

公司实行统一采购模式，主要使用的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物资集中采购，构建阳光化、规范化的采购管理体系，同时制定《采购计划管理制度》与《采购询比价与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分工，设置合理的审批权限，对供应商评估与准入、请购、询价议价、招投标、合同审核签订、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使采购与生产、销售等供应链环节紧密衔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8、研发管理

公司始终秉持“与时偕行，创新非凡”的理念，在质量方面则秉持“循新发力，向质前行”的方针，强化研发的同时更应保证质量的稳定。

2024年度公司研发重点投向磷酸铁锂产品升级等战略项目；同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在费用归集与核算方面，研发支出按项目独立核算，严格区分资本化与费用化支出，确保符合会

计准则及税收优惠政策要求。

9、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财务管理岗，对各子公司财务进行统一核算管理并开展指导与监督工作。同时确保财务部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分工，保证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

公司内审部定期对财务运营效果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确保财务整体风险水平可控，为财务相关数据提供切实保障。

10、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资金划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均已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结项事项，公司均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述内容一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按监管要求定期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使用情形。

11、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制度规范与动态监控强化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确保战略协同与风险可控。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子公司“三会一层”职责权限，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管理人员，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监督重大决策执行。

从财务管控的方面，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标准，实施财务系统联网监控，要求子公司按月报送资金计划及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数据准确率达 100%。从风险防控方面，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如投资、融资、资产处置等），需经母公司审批后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子公司越权决策事件。从绩效考核方面，将子公司经营目标纳入母公司年度考核体系，结合财务指标与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对不达标子公司启动专项整改。

12、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严守审慎原则，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或有债务风险。

在风险评估方面，公司目前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在合规披露方面，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监管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违规担保行为。

13、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识别标准、交易类型及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审议程序执行率 100%。公司能够及时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及定价依据，未出现隐瞒或虚假披露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区间
重大缺陷	错报≥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2%≤错报<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	错报<税前利润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区间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2% <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影响	极大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战略目标难以实现。	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分战略目标无法实现。	有一定影响，影响公司一个或多个分战略目标落实效率。
营运影响	治理架构、决策程序无效；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混乱；关键人员不胜任岗位致使职能失效；影响资产安全并造成很大损失；管理层或关键岗位较大的非正常流失。	治理架构、决策程序存在缺陷；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不清晰；关键人员能力与岗位有差距影响工作质量；资产质量下降，资产可能面临损失；一部分管理层或关键岗位员工非正常流失。	人员对岗位不熟悉或疏忽导致较轻微的失误；流程设计满足要求，但执行效率低；对资产安全有影响，可以通过内控措施规避。
业务影响	极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且偏离度极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灾难性影响。	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但是偏离度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达到关键业绩指标（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
信息释放	公开信息误导，影响使用者判断，决策完全错误且遭受损失；非公开信息方面，与法律法规要求有悖，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行政处罚。	公众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部分错误的决策；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公司遭受较为严重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公众信息对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造成公司遭受轻微经济或行政处罚。
信息系统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造成致命性威胁，非授权改动数据，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断，遭受严重损失。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非授权的数据改动，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合规影响	重大舞弊或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勒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执照，或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重大处罚等行政处罚措施或重大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大法律问题，面临极其严重的法律诉讼或重大的财务损失。	发生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调查和公开警告，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较严重的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要法律问题，面临重要法律诉讼或较大的财务损失。	对监管机构动态跟进不及时或理解不充分，而导致应对效率低下，但是不影响合规工作的效果；公司经营行为存在不规范性，可能面临法律纠纷或导致一定损失。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声誉影响	在行业内产生重大负面消息并广为流传，甚至引起监管调查并导致重大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	在行业内产生负面消息并可能进行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较严重的损失。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小规模流传，对声誉造成损害。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报告期内已经整改完毕。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得到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